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廖政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廖政勇積欠原告債權原本新臺幣（下同）967,82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3日起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，且被告廖政勇迄今仍未履約繳款，原告乃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298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被告廖政勇之財產，現業已執行終結。後經原告查調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）及同段402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4）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異動索引，始知被告廖政勇於112年7月13日，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廖**，致原告無從聲請強制執行而無法受償。為此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前段提起本訴。聲明請求(一)被告廖政勇與被告廖**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6月28日所為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及112年7月13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廖**應將系爭不動產，經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以贈與為登記原因，於111年7月1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廖政勇所有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

01 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□當
02 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。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
03 244條第1、2項行使其撤銷訴權，如所請求撤銷之行為係雙
04 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否則其當事人適
05 格自有欠缺。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裁判要旨
06 可參。

07 三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提起本訴，請求撤銷被告廖政勇與
08 被告廖**間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所為移轉所有權登記
09 之物權行為並塗銷該移轉登記等語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以廖
10 政勇、廖**為共同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然原告於
11 其民事起訴狀未具體載明「廖**」之姓名，於法不合，不能
12 認已合法以「廖**」為本件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自有欠缺。
13 經本院於113年1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七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
14 於113年1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，原告逾期並未
15 補正。是本件原告對「被告廖**」之訴為不合法，且已另經
16 本院以裁定駁回之。則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本件請求撤銷其債
17 務人廖政勇與相對人廖**之雙方行為，既未合法補正該相對
18 人「廖**」為本件被告，則原告本件對被告廖政勇之訴部
19 分，為當事人不適格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20 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
21 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8 書記官 楊振宗